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2005]12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付红玲女士、蔡承儒先生、李成忠先生、张晶女士、杨庄生先生、闫瑞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孟先生、祝伟先生、束哲民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邢 敏

肖 菲

王卫东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